

附件 3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江_____〔20__〕_____号

江门市鑫瑞建设有限公司：


经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下列违规行为，依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，总共被扣 10 分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（ <u>工程施工</u> ）评价标准（ <u>A2</u> ）	子序号	内容	扣分
	A2-53	施工资料未按工程进度编制及整理的，或施工资料记录内容与现场情况不相符的	10

如对扣分有异议，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执行扣分人签名：

执行扣分人证号：19130116917 19130116379
2025年1月17日

被扣分单位签收：

（注：如被扣分单位拒签，送达即为签收。送达人应备注送达信息。）